医疗设备委托代理进口合同

合同编号：25JOCT04DJ-0005

委托方(甲方)：江苏省中医临床研究院　　签约时间：2025-2

受托方(乙方)：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作为业主，就 蔡司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型号：LSM 900 壹套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：JSZC-320000-SMDG-G2025-0008 （下称“项目”），经合法、有效的招投标工作，现已确定最终中标人为：南京微弗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。同时，就该项目，甲方拟委托乙方作为代理人与设备供货商签订相关合同，就项目所涉相关货物及/或服务进行代理、支付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现就甲方委托乙方上述事项，达成如下约定：

一、委托方式：外合同供货外商系“招标选定”。

外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买方对外签定。

二、委托内容：

委托进口商品的名称、质量、数量；委托进口商品的价格幅度、支付方式、货币种类；委托进口商品的交货、包装、运输要求，详见外合同：25JOCT04DJ-0005HK

三、委托方的主要义务：

1、负责对项目外合同技术条款、价格条款及交货进度的审定，及时办妥进口所需的文件。

2、付合同价款及费用：甲方应按本代理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、足额支付合同价款及乙方代理进口所需的各项费用，以确保乙方全面履行进口合同的付款义务。

3、商检和检疫：甲方按规定负责在货物进关后办理货物的商检或检疫，如发现货物的品质、数量与外合同不符，应立即申请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检验，并凭其出具的检验证书及损失证明，直接向责任方或通过乙方向相关责任方提出索赔。因甲方延误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4、乙方协助甲方办理货物进口的免税手续，如按国家税改政策需依法缴税的设备，甲方必须按国家政策缴纳相关税款。

四、受托方的主要义务：

1、谈判并签订进口合同： 乙方负责审定商务谈判中外合同的商务条款，并代表甲方以买方的名义与外商订立合同，协助甲方进行进口外合同的技术谈判，及时将进口合同的执行情况通知甲方。

2、办理相关批件：积极协助甲方办理进口批文。

3、申请开立信用证/对外支付货款：根据外合同要求，乙方负责以自己的名义申请银行开立信用证/修改信用证或支付货款。

4、审核单据：根据外合同及信用证的规定，审核外商提供的单据(如发票、汇票、提单、及检验证书等)。

五、进合同价款的总额及支付要求：

1、进口货物货款：CNY3,140,000.00(免税)

2、进口费用：外商支付

3、合计总价：CNY3,140,000.00 (免税)

4、支付要求：货到安装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90%，使用正常一年付10%。

开户名称: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

账 号：520958191207

六、货权转移及违约处置：

1、甲方在向乙方付清全部货款、费用后，货权转移于甲方。

2、若甲方违反前款规定迟延支付或无理拒付货款，甲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费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在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甲方仍不支付的情况下，乙方有权处置进口货物/提单。变卖所得价款优先补偿乙方损失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、损失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。

3、如因乙方原因延迟交货或拒绝交货，除全额返还已付货款及费用外，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
七、对外商的索赔：

1、甲方对外合同的执行发生争议，有权按外合同的约定直接与外商交涉(包括诉讼和仲裁)。

2、因外商不履行外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如甲方选择委托乙方按外合同的规定向外商提起仲裁或诉讼，甲方应向乙方另行出具书面委托，支付仲裁或诉讼的全部费用并承担裁判结果。

3、如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履行进口合同导致外商先向乙方索赔的，甲方应承担裁判

结果及乙方参与诉讼或仲裁的全部费用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：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可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、补充条款：

1、在客户及外合同由甲方提供的情况下，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真实情况，如进口货物违反国家海关、外汇管理规定，经查实为甲方责任，甲方除应承担行政机关的经济处罚，还须承担乙方经济及名誉损失。

2、 乙方对本代理协议项下涉及的货物质量不做担保。

委托方(甲方)：	受托方(乙方)：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江苏省中医临床研究院 地址：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/电传： 开户行： 银行帐户：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：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/电传：025-84795465/84795981 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银行帐户：520958191207

2023.4.22